

证券代码：400174

证券简称：中天3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）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〔2024〕28号和〔2024〕2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-28》和《决定书-29》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-28》主要内容

中天金融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存在不当干预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给证券公司带来风险敞口，致使证券公司合规管理、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56号）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

第(七)项、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天金融采取限制股东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至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前，中天金融不得行使表决权、参与分红权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变更注册资本等股东权利，为化解风险需要并向监管部门备案的除外。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决定书-29》主要内容

中天金融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存在不当干预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致使证券公司合规管理、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，给证券公司带来风险敞口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56号）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。罗玉平作为中天金融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吴道永作为时任中天金融总经理兼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武剑作为时任中天金融董事长助理，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贵州证监局决定对罗玉平、吴道永、武剑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。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

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引以为戒，加强对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公司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